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作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52.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82 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变更为 226,085,2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83,131,613 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2,953,587 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申请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情形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085,2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2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67,2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高管锁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26,085,200股，其中限售的股份为167,248,800股，占总股本的73.98%。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67,248,800股，占总股本的73.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户，分别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总院”）、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资本”）、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产力中心”）、宁波百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寰”）、宁波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茂”）、宁波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发”）。前述股东在公司《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工研资本、生产力中心、宁波百寰、宁波百茂和宁波百发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

		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④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股份减持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工研资本、生产力中心、宁波百寰	①本公司在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规定，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将来具体的规定为准。

		④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工研资本、生产力中心、宁波百寰	①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

		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

		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	①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④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	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③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⑤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	①本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公司对公司前述违法

		行为存在过错，本公司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存在欺诈发行，本公司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公司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公司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③本公司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④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公司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公司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⑤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

		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⑥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③本公司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公司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④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工研资本、生产力中心、宁波百寰、宁波百茂和宁波百发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企业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公司/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如本公司/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关于继续保持“五独立”的承诺	中国机械总院、工研资本、生产力中心、宁波百寰	①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 ②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③机构独立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④财务独立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3）保证发行人不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办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⑤业务独立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除通过行使控股股东权利、持股 5%以上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承诺外，相关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67,248,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3.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6；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9,800,000	109,800,000

2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25,700	21,625,700
3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4	宁波百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8,900	10,438,900
5	宁波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2,500	7,362,500
6	宁波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1,700	7,821,700
合计		**167,248,800**	**167,248,8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7,248,800	73.98	-167,248,8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36,400	26.02	+167,248,800	226,085,2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6,085,200**	**100.00**	**-**	**226,085,2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机认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